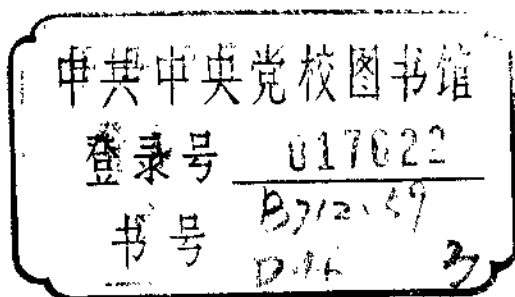


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

——戴维森哲学文选

〔美〕唐纳德·戴维森 著

牟 博 编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3年·北京

目 录

1. 真理与意义(1967年)	1
2. 为约定 T 辩护(1973年)	26
3. 论说出(that)(1968年)	40
4. 彻底的解释(1973年)	62
5. 信念与意义的基础(1974年)	81
6. 对福斯特的答复(1976年)	99
7. 论概念图式这一观念(1974年)	110
8. 形而上学中的真理方法(1977年)	130
9. 无指称的实在(1977年)	151
10. 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1983年)	165
“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补记(1987年)	187
11. 隐喻的含意(1978年)	193
12. 行动语句的逻辑形式(1967年)	220
13. 心理事件(1970年)	242
参考书目	266

Contents

1. Truth and Meaning (1967)	i
2. In Defence of Convention T (1973)	26
3. On Saying That (1968)	40
4. Radical Interpretation (1973)	62
5. Belief and the Basis of Meaning (1974)	81
6. Reply to Foster (1976).....	99
7. 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1974).....	110
8. The Method of Truth in Metaphysics (1977).....	130
9. Reality without Reference (1977).....	151
10. A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1983)...	165
Afterthoughts (1987)	187
11. What Metaphors Mean (1978)	193
12.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1967)	220
13. Mental Events (1970)	242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	266

1. 真理与意义*

大多数语言哲学家都承认,并且近来有些语言学家也承认,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必须对语句的意义依赖语词的意义的方式提出一种解释。除非能够对某一语言提供这样一种解释,否则,人们便会论证说,这就没有对于我们为何能够学会这种语言这一事实作出解释,也就是说,没有对于这样一个事实作出解释:根据对于有限词汇和有限地加以阐明的一组规则的掌握,我们便有条件去造出并理解其数量潜在无限的任何语句。我不对这些模糊的断言提出质疑,因为我领会到这些断言含有不少真实性。^①我想要问的是,一种理论提出所勾画的那种解释,这是怎么一回事。

一种提议认为,首先要将某种作为意义的实体指派给语句中的每个语词(或其他有含义的句法成分),这样,我们便能在“忒厄特图斯(Theaetetus)飞翔”这个语句中把忒厄特图斯指派给“忒厄特图斯”、把飞翔这种特性指派给“飞翔”。因此,就产生了语句意义如何从这些语词意义中生成的问题。把这些语词的连结视为在句法上是有含义的片断,我们便能使这种连结具有参与关系或例证关系(the relation of participating in or instantiating)。可是,显然我们在这里开始了一种无穷倒退。弗雷格试图通过这样一种说法来避免这种倒退,这就是说,(例如)对应于谓词的实体与对应于名称的实体相比,前者是“不饱和的”或“不完全的”;但这种

* 本文首次发表于《综合》(*Synthese*)杂志第17卷(1967年),第304—323页。

① 参看戴维森:“意义理论与可学得的语言”(Theories of Meaning and Learnable Languages)。

学说看来与其说解决了问题，倒不如说标明了困难所在。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与语句一道为弗雷格的理论所适用的复合单称词项，就会显现出上述论点。我们考虑“安妮特的父亲”这一表达式。这一表达式整体的意义如何依赖于它的各部分的意义呢？看来回答似乎是这样，“……的父亲”的意义使得：把这个表达式放在一个单称词项之后所形成的表达式，便指称该单称词项所指称的那个人的父亲。在这一解释当中，“……的父亲”所代表的那个不饱和的或不完全的实体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我们所能想得出的说法不过是，在主目是 X 的情况下，这个实体便“产生”或“给出” X 的父亲作为真值，或许换一种说法，这个实体把人映射到他们的父亲之上。也许没有搞清楚的是，是否只要我们坚持个体表达式，“……的父亲”据说所代表的实体便完成一种真正的解释性功能；因此，便转而想出通过在“安妮特”的后面写上零次或更多次的“……的父亲”而形成的无穷的表达式类。不难提出这样一种理论，这就是，对于这些单称词项中的任何一个来说，这种理论都会说出它所指称的东西：若这个词项是“安妮特”，则该词项指称安妮特，若这个词项是复合的，它由加到单称词项 t 后面的“……的父亲”所组成，那么，它便指称 t 所指称的那个人的父亲。显然，在陈述这一理论时，没有提到、或没有必要提到对应于“……的父亲”的实体。

人们会抱怨说，这种微不足道的理论在给出包含有“……的父亲”这些语词的表达式的指称时，使用了“……的父亲”这样一些语词；这种抱怨是不适当的。这是因为，所要完成的任务是根据各组成部分的意义给出在某一无穷集中一切表达式的意义；而不是此外又给出那些基本组成部分的意义。另一方面，现在很明显的是，一种令人满意的关于复合表达式的意义理论，可能并不需要一些实体作为所有各组成部分的意义。因此，我们应该改变我

们对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所提出的要求，以致不要认为个体语词必须在超越下述事实的涵义上才具有意义，这一事实就是：个体语词对它们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意义具有系统的影响。实际上，对于我们目前看到的这种情形来说，经过这样的改变，我们在陈述成功的标准时能够做得更好：我们曾获得的、并已获得了的理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即可以从这种理论中衍推出每一个具有“*t* 指称 *x*”这种形式的语句（其中，“*t*”可由一个单称词项的结构性描述短语^②所替换，而“*x*”由这个词项本身所替换）。进一步讲，我们的理论是在不求助于超出“指称”这一基础之外的任何语义学概念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的。最后，这种理论清楚提出这样一种有效的程序，这种程序对于在其全域(universe)中的任一单称词项来说确定了该词项的所指。

一种带有这样的明显优点的理论应具有更加广泛的应用。弗雷格为此提出的设计具有鲜明的简易性：把谓词算作一些函项表达式的一种特殊情形，把语句算作复合单称词项的一种特殊情形。然而，如果我们想要继续采用我们目前所采用的这种使一个单称词项的意义等同于它的指称的作法，那就会隐隐出现一个困难。这个困难是随着做出这样两个合乎情理的假定而出现的：一个假定是，逻辑上等值的单称词项具有相同的指称；另外一个假定是，一个单称词项在它所包含的一个单称词项被另一个具有相同指称的单称词项所替换的情况下并不改变其指称。但是，现在我们假定，“*R*”和“*S*”是任意两个具有相同真值的语句的缩写。因此，下面四个语句具有相同的指称：

(1) *R*

② 一个表达式的“结构性描述短语”把该表达式描述为从一个确定的有穷表列（例如语词表列或字母表列）中抽出的要素之间的连结。

$$(2) \hat{x}(x=x \cdot R) = \hat{x}(x=x)$$

$$(3) \hat{x}(x=x \cdot S) = \hat{x}(x=x)$$

$$(4) S$$

因为, (1)和(2)正如(3)和(4)一样是逻辑上等值的, 然而, (3)仅仅在(2)包含“ $\hat{x}(x=x \cdot R)$ ”的位置上包含着单称词项“ $\hat{x}(x=x \cdot S)$ ”这一点上不同于(2), 并且, 如果 S 和 R 具有相同真值, 则“ $\hat{x}(x=x \cdot R)$ ”和“ $\hat{x}(x=x \cdot S)$ ”这两个单称词项都指称着相同的东。因此, 如果任何两个语句具有相同的真值, 则它们具有相同的指称。^③ 并且, 如果一个语句的意义是它所指称的东西, 则所有在真值上相同的语句就必定是同义的, 这是一个无法容忍的结论。

显然, 我们必须抛弃现在这种导向意义理论的研究方向。走到这一步, 我们自然地要转而求助于意义与指称之间的区别。我们被告知说, 困难在于下述情况: 一般来说, 指称问题是由语言之外的事实确定的, 意义问题则不是, 而那些事实能够等同于一些并非同义的表达式的指称。如果我们想要有一种给出每个语句的(不同于指称的)意义的理论, 我们就必须从语句的组成部分的(不同于指称的)意义着手。

直到这里, 我们一直遵循着弗雷格的足迹。由于有了弗雷格, 大家才清楚地知道这条探寻的途径, 人们循着这条途径进行探寻的劲头甚至经久不衰。但现在我想提出的是, 我们已走进了死胡同。从指称到意义的这一转换, 导致不能对语句的意义如何依赖组成语句的语词(或其他结构成分)的意义作出有效的解释。例如, 我们询问“忒厄特图斯飞翔”这一语句的意义。弗雷格式的回

③ 这一论证来自弗雷格。参看丘奇(A. Church): 《数学逻辑导论》(*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Logic*), 第24—25页。或许值得提到的是, 这个论证不依赖于对语句应指称的那些实体的任何一种特定的识别。

答也许如下所述:假设“忒厄特图斯”的意义作为主目,则“飞翔”的意义便产生出作为值的“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这种回答的贫乏性是一目了然的。我们想要知道“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是什么,却被告知说它就是“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这等于什么也没说。在提出任何意义理论之前,我们就对这一点已经很了解。在刚才所提出的那种伪解释之中,关于语句结构和语词意义的言论是毫无效用的,因为它在对语句意义提出那种给定的描述方面不起任何作用。

如果我们找到下述这样一种理论,这里所展示的在真实的解释与假冒的解释之间的对比还会更清楚,这种理论类似于刚才所概述的那种关于单称词项的指称理论的雏型,但又有不同,这就是它所处理的不是指称,而是意义。这种类似性所要求的是这样一种理论,它具有形如“ s 意谓(mean) m ”(其中,“ s ”可被一个语句的结构概述短语所替换,“ m ”可被一个指称该语句的意义的单称词项所替换)的语句作为推断;此外,还要求这种理论对于获得任意一个从结构上加以描述的语句的意义提供一种有效的方法。显然,如果符合这些标准的话,那么,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已看到的、某种表达得更加清楚的对意义进行指称的方式便是必不可少的。^④作为实体的意义,或者相关的同义性概念,允许我们制定下述这种与语句及其组成部分有关的规则:如果某些语句的相应的组成部分是同义的,这些语句便是同义的(当然,“相应的”一词在这里需要详细说明)。并且,在一些像弗雷格的理论这样一类理论中,有时可

^④ 人们也许会认为,在“对关于感觉和所指的逻辑的系统表述”(A Formulation of the Logic of Sense and Denotation)一文中,丘奇提出了一种必不可少地把意义当作实体来使用的意义理论。但这并不符合事实:尽管把丘奇的那些关于感觉和所指的逻辑解释为关于意义的,但是这些逻辑并没有提到表达式,因此当然也就不可能是在现在所讨论的涵义上的意义理论。

能把作为实体的意义当作指称用，那时这些意义便丧失了它们作为有别于指称的实体的地位。自相矛盾的是，意义似乎办不到的一件事便是使意义理论能自圆其说——至少我们所要求的是这样一种理论，这种理论并不是无足轻重地给出语言中的每个语句的意义。我对意义理论中的意义所提出的异议并不是说，这些意义是抽象的，或者说，它们的同一性条件是难解的，而是说，它们不具有被表明了用法。

现在到了戳穿另一个有希望的想法的时候了。假定对于我们的语言来说有这样一种令人满意的句法理论，这种理论包括一种断定任意一个表达式是否具有独立的意义(是否是一个语句)的有效方法，并且像通常一样假定，这包括把每个语句看作是这样一种语句，它是以一些可允许的方式，由从一批有限确定的原子句法元素(大致地讲即语词)中取出的元素所组成的。那种有希望的想法是，在加上一部给出每个句法原子的意义的词典的情况下，如此构想出来的句法便会产生出语义学。然而，如果语义学是要构成一种在我们的涵义上的意义理论，希望便会破灭，这是因为，关于那些结构特征(它们有助于说明语句中的有意义性)的知识，再加上关于基本组成部分的意义的知识，并不等于说是关于语句含义的知识。这个论点很容易用信念语句加以说明。这些信念语句的句法相对地讲没有什么问题。然而，附加上一部词典这一点并没有接触到那个标准的语义学难题，这就是，根据我们关于信念语句中的语词意义的知识，我们甚至不可能对这类语句的真值条件作出解释。把那部词典精练到表明一个含混的表达式在其每个可能语境中所具有的是哪一种意义或哪一些意义，用这个办法，情况也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在解决含混性问题之后，关于信念语句的那个难题依然存在。

带有附加词典的递归句法并非必然是递归的语义学，在近来

某本关于语言学的著作中,这一事实被下述作法搞得难以理解,即把语义标准纳入关于所谓句法理论的讨论。假如语义标准是清楚的,那么事情便会归结为术语上的无伤大雅的区别;可是那些语义标准并非如此。尽管人们一致认为,语义学的中心任务是对语言中的每一个语句提出语义解释(给出意义),但是,就我所知,在任何语言学文献中,人们都不会找到关于一种意义理论如何完成这个任务、或如何知道这个任务被完成的条件这一直接解释。这种与句法的对比是显著的。一种适度的句法的主要职责是表征意义性(或语句性[sentencehood])。就如同我们对于我们的样本的代表性、对于我们述说一些特定的表达式在什么条件下是有意义(语句)的能力具有信心一样,我们可以对于这样一种表征的正确性同样充满信心。对于语义学存在着怎样一种清晰而又类似的任务呢?^⑤

在前一段时间我们曾决定不做出这样的假定:除了是在语句组成部分对它们出现在其中的语句的意义起着系统的分担作用这样一种本体论中立的涵义上以外,这些组成部分具有意义。既然对意义作出公设这一点毫无所获,所以让我们返回到那种见解上。那种见解所指向的一个方向便是某种整体论的意义观。如果语句依赖于它们的结构(对于它们的意义来说),并且我们把这种结构里的每个词项的意义理解为从该词项作为其中成分的那些语句的整体中抽取出来的东西,那么,我们只有通过给出那种语言中的每个

⑤ 近来对于语义学在语言学中的作用的陈述,请参看诺姆·乔姆斯基(Noaam Chomsky):“生成语法理论的若干论题”(Topics in the Theory of Generative Grammar)。在这篇文章中,乔姆斯基(1)强调了语义学在语言学理论中的十分重要的意义,(2)很大程度上是在下述论据的基础上论证了转换语法相对于短语结构语法的优越性:短语结构语法尽管也许适于对(至少)某些自然语言定义出语句的性质,但不适于作为语义学的基础,以及(3)反复多次地评论语义学概念的“相当初始的状态”,并认为语义解释这一概念“仍然抵制对之进行任何一种深层分析”。

语句(和语词)的意义才能给出任何一个语句(或语词)的意义。弗雷格说,只有在语句语境中,一个语词才具有意义;他也许还会以同一口吻补充说,只有在语言语境中,一个语句(因而一个语词)才会具有意义。

这种程度的整体论已经隐含在这样一种建议当中,这就是,必须从一种适当的意义理论中衍推出一切形如“ s 意谓 m ”的语句。可是现在,由于发现求助于语句的意义就如同求助于语词的意义一样无济于事,所以,让我们看一看是否我们能够摆脱那些令人烦恼的、被设想为替代“ m ”并指称意义的单称词项。在某一点上,没有任何作法能比下述这种作法更容易的了:仅仅写出“ s 意谓($that^*$) p ”,并设想“ p ”被一个语句所替代。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语句不能命名意义,除非我们规定前面缀以“ $that$ ”的语句是名称,否则的话,这类语句根本就不是名称。然而,看来我们好像陷入了另一方面的困境,因为,作出下述这种期望是合理的,这就是,在设法处理关于显然是非外延的“意谓($that$)”的逻辑的过程中,我们会遇到与我们的理论设法要解决的那些问题同样困难的(或许是相等的)问题。

我所知道的解决这种困难的唯一办法既是简单的,又是彻底的。对于我们陷入处理内涵语词这一困境的忧虑,是由这样一种作法所造成的,即把语词“意谓($that$)”用作填充在对语句的描述与语句之间的连接语词。但是,情况可能是这样,我们这种冒险作法成功并不依赖于这种用于填充的连接语词,而依赖于它对之进行填充的东西。如果对于所研究的语言里的每个语句 s 来说,这种理论都提供了一个以某种尚待搞清楚的方式“给出 s 的意义”的匹配语句(以替代“ p ”),那么,这种理论就会起到它的作用。如

* “ $that$ ”在这里表示后接宾语从句,它在此没有词汇意义。——译者

果对象语言包含在元语言中，一种明显地可供选择的匹配语句便恰恰是 S 本身；否则的话，便是 S 在元语言中的翻译。作为最后一个大胆的步骤，让我们尝试以外延的方式处理由“ p ”所占据的地位：为了做到这一点，就要抛弃难解的“意谓(that)”，向替代“ p ”的语句提供一个恰当的语句关联词，而向替代“ s ”的描述语提供它自己的谓词。看来合理的结果便是：

(T) s 是 t 当且仅当 p

我们对于一种语言 L 的意义理论所提出的要求是，在不求助于任何(进一步的)语义概念的情况下，这种意义理论对谓词“是真的”赋予足够的限制，以便可以当“ s ”为 L 中一个语句的结构描述语所替代，“ p ”为该语句所替代时从 T 图式中衍推出所有的语句来。

任何两个满足这一条件的谓词都具有相同的外延，^⑥因此，如果元语言足够丰富，就不会有任何东西会妨碍把我现在称之为意义理论的东西置入对谓词“是 T ”所作出的明确定义的形式。但是，不论是对“是 T ”加以明确定义还是对它以递归方式加以表征，它所适用的语句显然恰恰是 L 中的真语句，这是因为，我们对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所提出的条件，在本质上就是塔尔斯基那种检验关于真理的形式语义定义是否适当的约定 T (Convention T)。^⑦

为达到这一论点所要走的道路是艰难曲折的，但其结论却可以简单地表述出来：如果语言 L 的意义理论包含对 L 中真理的(递归)定义，那么，这一理论便表明“语句意义依赖语词意义的方式”。并且，至少迄今为止，我们还不知道有达到预期目的其他方式。值得强调的是，真理概念在述说我们原来的难题方面表面上不起任何作用。那种难题经过精心改进便导致这样一种观点，这就是，

⑥ 当然，假定这些谓词的外延限于 L 中的语句。

⑦ 塔尔斯基(A. Tarski):“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s)。

一种适当的意义理论必须表征符合某些条件的谓词。这样一种谓词恰恰适用于真语句，这一点带有发现的性质。我所希望的是，我正在述说的内容也许可以被部分地描述为捍卫塔尔斯基关于真理的语义概念在哲学上的重要性。如果两者真有什么联系的话，我所持的这种捍卫立场仅仅是隐约地与下述问题有关，即塔尔斯基已表明如何对其进行定义的概念是否就是那种(或某种)在哲学上令人感兴趣的真理概念，或与这样一个问题有关，即塔尔斯基是否已阐明了诸如“真的”和“真理”这类语词的通常用法。不幸的是，从针对这些问题而展开的无益而混乱的争斗中所扬起的尘埃，迷住了那些对语言具有理论兴趣的人(哲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等等)的双眼，使他们无法在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无论人们怎样称呼)之中看到为一种合格的意义理论所提供的精致而又强有力的基础。

当然，没有必要掩饰在塔尔斯基已表明其构造方式的那种真理定义与意义概念之间的明显联系。这种联系就是：那种定义通过对每个语句的真实性给出充分必要条件而起作用，而给出真值条件也正是给出语句意义的一种方式。知道一种语言的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便是知道一个语句(任何一个语句)为真是怎么回事，而这就等于理解了这种语言(在我们能赋予这段话的一种可靠的涵义上)。无论怎么说，这便是我对现在这场往往使老手们感到震惊的争论的特征而提出的辩解。我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意义”这个词，因为，我所说的意义理论毕竟没有使用意义(无论是语句意义还是语词意义)。的确，既然一种塔尔斯基式的真理定义提供了我们迄今对意义理论所要求的全部东西，这样一种理论显然便称心如意地属于蒯因所说的“指称理论”之列，而这种“指称理论”有别于他所说的“意义理论”。对于我称之为意义理论的那种东西，可以提出很多支持的理由；也许，对于我如此称呼它，

也可以提出很多反对的理由。^⑧

一种意义理论(在我的那种稍微有所反常的涵义上)便是一种经验理论,它的抱负便是对自然语言的活动方式作出解释。就像任何一种理论一样,它也可以通过把它的某些结论同事实进行对比而得到检验。在现在这种情形下,这是易于办到的,因为这个理论被表征为生成无穷多的语句,其中每个语句都给出一个语句的真值条件;在一些样本情形下,我们只需询问,被这种理论断言为语句真值条件的东西是否真正存在。一种典型的检验情形也许包括对这样一点作出判定:“雪是白的”这个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虽然并非一切情形都是如此简单的(根据将要概述的原因),但是,这种检验显然不会引起单凭人数而决定真假的局面。关于构成这一范围内的理论的东西所形成的明确概念,对于提出有关一种语言理论何时是正确的以及应如何对之进行检验这样一些深入的问题,提供了振奋人心的情景。但是,那些困难是理论上的、而不是实际上的困难。在应用当中,麻烦在于获得一种接近于实际发挥作用的理论;任何人都能说出这种理论是否正确。^⑨人们可以看出情况为什么会如此。这种理论并没有揭示出任何有关个别语句的成真条件的新东西;它并没有使那些条件比语句本身更清楚。这种理论的作用在于使每个语句的已知的真值条件与语句里的那些重新出现在其他语句里的方面(“语词”)相关,并能在其他语句里被赋予以相同的作用。在这样一种理论中的经验能力,依赖于成

⑧ 但是,可以援引蒯因的话来支持我的用法:“……说到意义……人们可以在一个语词的语境之真或假是确定的这样一种无论怎样的范围内把一个语词说成是确定的。”[“由约定而形成的真理”(Truth by Convention),第82页]既然真理定义确定对象语言中的每个语句(相对于元语言中的语句)的真值,因此,它便确定每个语词和语句的意义。这似乎证明了意义理论这个称呼是有道理的。

⑨ 给出一个单个的例子:可从一种理论中衍推出“‘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这一点显然有利于这个理论。而设计出一种可从该理论推出那句话(并对一切相关的语句都起作用)的理论并非无足轻重的。我不知道是否有一种在整体上令人满意的、可成功地处理这种情形(关于“物质词项”的难题)的理论。

功地重新获得关于一种十分复杂的能力（讲一种语言并理解它的能力）的结构。我们能十分轻易地说出，对于这种理论的特定论述在什么情况下与我们对语言的理解相一致；这一点是与一种对我们的语言造诣的机制结构的微弱洞见相一致的。

上面这一段评论仅仅直接适用于这样一种特殊情形，在这种情形中人们假定，为其表征出真理的语言是由表征者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的一部分。在这些情况下，一种理论的制订者必然会尽可能地利用这样一种元语言所固有的便利性，这种元语言含有确保相当于对象语言中每个语句的语句。然而，我们不应被这一事实所蒙骗，以致于认为，可从中衍推出“‘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的理论比起可从中衍推出下述语句的理论更正确些：

(S)“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草是绿的

当然，这是就这样一种情况面言的：假定我们如同确信原有的那个更为人所知的式子的真实性一样确信(S)的真实性。然而，(S)可能不会激励起同样的信心使我们认为，可从中衍推出(S)的理论值得被称为意义理论。

这种有威胁性的神经错乱可以按如下方式被抵消。(S)的荒唐性本身与它作为其推断的理论并不抵触，假如这种理论对每个语句都给出正确结果的话（根据它的结构，没有其他方式）。难以看出(S)如何能够参与这项工作，但是，假如(S)是参与者（这也就是说，假如(S)是根据对“是真的”这个谓词的表征（它导致真理与真理、谬误与谬误这种恒定不变的配对关系）而得出的），那么，我认为，就没有任何一种这样的东西，它对于依然有待于人们去把握的意义观念是必不可少的。^⑩

^⑩ 批评者们经常没有注意到在这段话中所提到的这一必不可少的限制性条件。其要点是，(S)不能属于任何一种对于“那是雪”和“这是白的”这些语句也给出正确真值条件的、具有合理简单性的理论。（参看下面的关于索引表达式的讨论。）[这个脚注是在1982年附加上的。]

当形如“ S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的语句是一种真理理论的推断时，出现在这类语句的双向条件式右边的 P ，并非通过冒充同义语，而是通过下述这种方式在确定 S 的意义的过程中发挥作用，这种方式就是，对那张显示出关于 S 的意义所要知道的东西的图画（它被看作是一个整体）画龙点睛地再添上一笔。之所以要加上这一笔，是依据于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替代“ P ”的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 S 是真的。

如果情况如此，那么，这就可能有助于我们考虑（ S ）是可接受的，因为我们是独立地确信“雪是白的”和“草是绿的”这两句话的真实性。但是，在我们并不确信一个语句的真实性的情形下，仅当真值谓词使得那个语句与我们具有充分理由相信与其等值的另一语句配对时，我们才能信任真值谓词的表征。除非某个对于雪的颜色或草的颜色有怀疑的人以为其中一种东西的颜色被联结到另外那种东西的颜色上，否则的话，即使他对雪的颜色和草的颜色的怀疑程度是相等的，要这个人接受产生（ S ）的理论，这也是一个很糟糕的建议。^①无所不知显然比无知能够提供更稀奇古怪的意义理论；但另一方面，无所不知却不那么需要交流。

当然，一种语言的说话者为另外一种语言的说话者构造一种意义理论，这必定是可能的，尽管在这种情形下对这种理论的正确性的经验检验不再是无关紧要的。正如以前一样，理论目标将是在真值上相同的语句之间建立一种无限的相互关系。但这时一定不要作出这样一种假设：这种理论的建构者对于在他自己的语言与

① 这段话出现混乱。应当采取这样一种说法：这一理论的语句是有关说话者的一些经验概括，因而就必定不仅是真的，而且还像法则一样。既然（ S ）没有支持恰当的反事实语句，因此，它大概不是一条法则。接受“那是雪”这一语句的（相对于时间和说话者的）真值条件的根据在于，说话者同意那个语句与关于雪的指示性描述之间的因果联系；指出这一点也是重要的。至于进一步的讨论，请参看我的“对福斯特的答复”（Reply to Foster）这篇论文。〔这个脚注是在1982年附加上的。〕

另外一种语言之间可能存在的那些相等价的地方具有直接的洞见。理论建构者必须作的事情是，(不论他能用什么方法)弄清持另一种语言的人认为什么样的语句在他自己的语言中为真(或用一种更好的说法：持另一种语言的人认为它们在怎样一种程度上为真)。于是，语言学家试图构造一种关于对持另一种语言的人而言的真理的表征，这种表征将尽可能把持另一种语言的人认为是真(或假)的语句映射到语言学家认为是真(或假)的语句之上。假定找不到任何完美的配合关系，那么，真语句被译为假语句(或假语句被译为真语句)所造成的后遗症，便为(在外国语中或在本国语中)出错留下余地。在解释其他人的语词和思想时持宽容态度，这一点从另一角度看也是不可避免的：正如同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求得一致、否则就要冒不懂持另一种语言的人所谈论的事情这一风险一样，我们同样必须最大限度地求得我们归属于持另一种语言的人的那种自我相容性，否则就要受到不了解他的惩罚。不会出现单一的、最佳的宽容原则；因此，那些强制因素不会确定出任何单一的理论。在关于彻底翻译的理论(正如蒯因所称呼的那样)之中，没有任何完全与有关持另一种语言的人所相信的东西的问题分隔开的关于持另一种语言的人所意指的东西的问题。除非我们知道某人所相信的东西，我们就不会知道他所意谓的东西；除非我们知道某人所意谓的东西，否则，我们就不会知道他所相信的东西。在彻底解释中，我们能够打断这一循环过程(即使只是不完全的)，因为我们有时能断定一个人会同意我们所不理解的语句。¹²

在前面几页中，我一直在探讨这样一个问题，这就是，一种采

¹² 对于另一种语言的意义理论如何能够被清楚地加以检验这一点所作出的这番概述，受到了蒯因在《词语和对象》(Word and Object)第二章中对彻底翻译所作的解释的启发。而在提出下述这种看法时我不局限于蒯因所说，这种看法就是：一种可接受的彻底翻译理论应采取对真理的特性进行递归描述的形式。在本文文结尾对指示词的讨论中，又会出现另一个我们两人具有一致看法的有力论点。